

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2-1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军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02-1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1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磋商(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谈判)后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2-1
- 2、项目名称：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10.00 万元；230 元/吨；
- 4、最高限价：110.00 万元；230 元/吨；
- 5、采购需求：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每年产生污泥约 2000 吨，包括污泥收集、装车、封闭、运输、贮存、处置等服务内容并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类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出后）。
- 3、具有污泥处置的专项资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 年 02 月 0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2 月 18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 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 - 服

务指南)。

4、售价：无(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2月1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军

电话：13903732031

2、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艺术中心底商03间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泥处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2-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太行大道与淮河路交叉口瑞和小区二期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王项军 电话：1390373203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艺术中心底商03间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0.00万元；230元/吨。 注：本项目共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相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1份,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18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182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5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有关政府采购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28	其他	<p>1、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p> <p>4.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p>

		<p>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29	特别提醒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磋商(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磋商(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应具备的条件。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响应文件的解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1.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使用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远程开标大厅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2.3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竞争性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谈判)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5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磋商或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性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网上形式，由其单位加盖电子签章；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网上形式或书面形式的澄清材料均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 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0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0. 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 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 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 应商。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3.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服务期及结算方式

- 1、服务期:二年
- 2、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

四、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

- 1、运输方式:
- 2、运输费用:

五、安全、环保责任:

- 1、乙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及运输,并将货物运至规定位置。
- 2、由于装车超出车厢、未蒙盖篷布、车身不清洁、车辆运输洒落等情况,造成道路、货场附近污染的,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义务

- 1、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污泥进行收集、储存工作。
 - (2)应向甲方提供处污泥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污泥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 (3)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4)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 (5)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 (2)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污泥进行正规化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合法化处置。
- (3)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污泥进行称重计量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 (4) 乙方将污泥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
- (5)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七、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违约责任

- 1、如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 2、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按银行同期利率偿付给乙方。

九、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1. 采购内容：新乡润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每年产生污泥约2000吨，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污泥处置服务单位一家，包括污泥收集、装车、封闭、运输、贮存、处置等服务内容并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 项目地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验收规范要求。

5. 采购最高限价：230.00元/吨（按污泥产生量计算）。

2. 服务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3.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据实结算。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有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p>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磋商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响应性审查	1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3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5. 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磋商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2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技术部分 (35分)	1、服务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大气管控及其他影响下的污泥应急处置方案、计划、措施、资金储备等，方案安排合理性、过程的清晰性及方案的可行性，完整合理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6-10分，差的得0-6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2、处理能力 (10分)	<p>对投标人的污泥处置能力进行评审，根据资质及承诺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污泥处置能力≥50吨/天得6-10分，污泥处置能力≥30吨/天得3-5分，污泥处置能力≤30吨/天得1-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3、运输方案 (10分)	<p>对投标人的污泥处置和运输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根据方案的合理、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详细且内容完整得6-10分，方案一般得3-5分，差的得1-2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1、企业业绩 (20分)	<p>投标人2019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业绩项目，每具有一项业绩加5分，最高得20分；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p>

3	商务部分 (35分)	2、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 (10分)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两辆符合污泥运输标准的运输车辆，保证每天可按时运输产生的污泥，承诺及相关证明完整的得1-4分，未承诺或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提供拟投入车辆的相关证明)。 注：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车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行车证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承诺自污泥运出厂区后，所有相关运输或污泥处理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函完整详尽的得1-6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p>注：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特别说明：

1.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目 录

- 一、新乡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资格声明函
- 三、竞争性磋商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新乡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

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不属于的, 响应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